

# 東吳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修訂  
100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修訂  
104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外國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外國學生續讀，特訂定「東吳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由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或教育部來台留學專案推薦者，已獲教育部、外交部或本校專案入學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二、家庭狀況需求殷切者。  
三、如為續讀者，需在學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研究所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二) 大學部前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三) 博士或碩士班撰寫論文期間無學期成績時，經指導教授推薦。
- 第 三 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及十月，確切時程依國際事務中心公告為準。
- 第 四 條 申請方式：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及上傳下列應繳文件電子掃描檔。  
一、學生證。  
二、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備)。  
三、中文或英文自傳(500 字以內)。  
四、教師推薦函(新生免備)。  
五、其他有利證明家境經濟狀況之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本助學金受獎人及受補助額度，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